

# 你來我往話退撫

陳希平  
總公司企劃處

本公司同仁建議修正部頒退休撫卹辦法，希望比照勞基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唯因經濟部就整體待遇福利言，國營事業人員優於行政人員，又以所謂的法律觀點分析及其他各項說明等理由而不予同意，事實上本人依事實分析，依法依理不能同意經濟部之見解，茲先刊登經濟部來函，然後逐條分項申復如下：

△奉總公司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77油人字第七七〇七一二八三號函轉經濟部釋復本公司同仁建議修正部頒退休撫卹辦法案，茲就釋復各點摘錄如后：

一、有關本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應依勞基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問題：

(一)就整體待遇福利言，按本部所屬事業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制度，

自始即自成體系，而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有別。整體而言，前者之待遇福利優於後者，其中容有部分單項前者低於後者，惟就整體考量，為免影響公務人員工作情緒，實未能單就退休金一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二)就法律觀點分析如左：

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退休……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而「公務員法令」應係泛指所有規範公務員權利義務之法律規章而言，「法令」並非僅限於「法律」，尚包括各種委任立法及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制定之各種「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本部所屬事實機構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退休，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有關規定辦

理，該退撫辦理則係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之規定（退休為待遇及福利之一環），由本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應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法令」之範疇。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稱退休之

公務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本部所屬事業人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自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另按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退休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本部為解決勞基法實施後本部所屬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與純勞工間退撫給與失衡問題，經研擬兩者「退撫平衡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該方案之內容，係以公

### 關心話題

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現行適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公、自儲金及保留年資結算給與為基礎，予以適度修正提高給與，已能適度平衡。

二、有關保留年資結算加成就及公提儲金提撥按職等採遞減辦法加成就及提撥方式不合理問題：

查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之「退撫平衡方案」，其擬議考量原則，除為顧及各事業機構工、職員退撫給與之平衡，並須兼及公務人員整體之平衡，本部乃將職等較高者之保留年資結算加成就及公提儲金提撥率略低於職等較低人員（惟實際得領受金額，高職人員仍優於低職人員），以免使高、低職等間退休金差距加大，造成另一失衡情形。

三、有關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問題：

查依「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之範圍，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核准退休之人員並依行政院公布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所訂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為限。國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派用、俸給及退休均非屬上開規定之範圍，兩者待遇結構與制度之性質不同。因之，其退休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未能辦理優惠存款。本部前曾多次向有關主管機關反映建議國

營事業人員所領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爾後當俟機於有關會議中再提建議。

而事實上又如何呢？筆者試從整體待遇福利，法律觀點等方面比較說明：

第一、就整體待遇福利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究竟是否優於行政機關之公務員，若僅以文字含糊籠統之敘述，實不易讓人瞭解真相。茲由人事行政局（77、7、1）提供之最新全國軍公教待遇福利一覽表獲悉之詳細內容，逐次解說於後，希望各位讀者了解事實的真相。

現國營事業分類職位十等一級人員，每月之單一薪給為三四、八七〇元，除此之外並無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實物配給，房租津貼、水電補助、交通津貼、教育補助、眷屬補助等任何津貼。

行政機關相當國營事業十等一級之人員，一般均以八等一級為比較基準（差二等），惟現行公保投保額，係以九等一級為比較基準（差一等），為使說明更清楚，茲提供行政機關八等一級主管、非主管，及九等一級主管、非主管之待遇一覽表，其待遇不見得比國營專業十等一級的

低。

再就國營事業高階主管十四等五級（人員月支六一、二二三元，與一

行政機關八／九等一級主管，非主管之待遇一覽表

	(專員) 八等一級主管	(股長) 八級一級主管	(專員) 九等一級主管	(科長) 九等一級主管
本 俸	一三、二六〇	一三、二六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專 業 加 給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四五〇	九、四五〇
主 管 加 給	〇	三、三〇〇	〇	四、二〇〇
房 租 津 貼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水 電 補 助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實 物 配 給	九一四	九一四	九一四	九一四
交 通 津 貼 (以一段票計算)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眷 屬 實 物 配 給 (以配偶、父母及子女二人計)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二、八三〇
教 育 補 助 費 (以二人就讀於私立大學計)	每人每學期一八、六三〇 兩人共三七、二六〇 平均每月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合 計	三三、三六〇	三六、六六〇	三五、二五〇	三九、四五〇

## 關心話題

般行政機關十二等年功一級人員比較；該等級人員月支本俸二四、六二〇元、專業加給一四、三八〇元、主管加給一一、六〇〇元、其他房租津貼、水電補助、實物配給、交通津貼、眷屬實物配給、教育補助費等如上表所列金額，小計爲一一、一〇〇元，各項津貼合計爲六一、七〇〇元，並不比國營事業人員爲低。

若從另一角度來看：抗戰期間，鑒於軍公教待遇微薄，個人收入，僅可維持最基本之需要，故眷口衆多者，補助亦多，雖不公平，但却合情合理。而如今軍公教至少已達到中所得，並非低所得，應走向同工同酬之單一薪給制，若在薪水之外，發給大量的眷屬配給、教育補助等，既不公平，也不合理。

當然，以上資料並非每位同等級人員均相同；因每人眷屬人數不同，子女就讀學校不同，支領教育補助不同，可能較上表之數字略高或略低。唯可由上表得知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福利，未必優於行政機關人員。

而且除一般行政機關以外的司法人員，衛生人員、稅務人員，外交人員、警察人員、教師、等各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較上表所列金額爲高更令人百惑不解的是人事行政局的人事人員居然亦支領較一般行政機關爲

高的專業加給，而上述各類人員，均可享受支領月退休金，及退休金優惠存款的待遇。

除此之外，行政機關另有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婚、喪、生育補助（見附表）另有購屋廿年低利（年利率三·五%）貸款每人七十萬至九十萬。且一般行政機關人員，尚有在職每月六千元之活期優利存款，利率比照二年期定存。

第二、就法律觀點分析：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退撫辦法，雖未違反勞基法，但却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第一八七號解釋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等六條之規定，該解釋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位階均高於勞基法，怎能以未違反勞基法做爲搪塞之理由。

而該憲法解釋文，係因聲請人張隆成爲退休金問題，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遭有關單位以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具「特別權力關係」而予駁回。張先生不服駁訴之裁定，依法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認爲「特別權力關係」並不足以約束限制公務員，依法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遂宣告張先生勝訴。而公務員服務法第廿四條亦明定公營事業人員屬公務員。故公營事業人員之退休，應依法律辦理，不得依命令辦理。現行

國營事業人員退撫辦法，係屬命令。

至於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退撫問題的法律觀點請參閱石油通訊七十七年九月號拙作。

第三經濟部前復函稱：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但目前政府機關之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少數黑官、均未依法任用，却可透過該法施行細則之從寬解釋，一概適用。爲何經濟部不能比照該法另行擬議較爲合情、合理的退撫法、送立法院審議爲國營事業員工爭取權益？或提建議修改該法之施行細則，將公營事業人員列入？

第四、有關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定義並非法律、也非行政命令，僅爲一單行法規；修改並無困難。尤其對於同樣繳付保費之國營事業人員却排除優惠存款條件之外於情不通，於理不合，經濟部實應據理力爭之。而目前學校教職員、政務官、雇員，及非屬養老給付之殘廢給付，亦准比照納入辦理，足見比照與否純出諸主事人員之自由認定；却獨排除國營事業人員，其用意實在令人費解。

